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上午8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基金份额暨退出杭州晓池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万元对价向自然人吴明星先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杭州晓池飞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份额100万元。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晓池基金份额。

上述信息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法玛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玛里”)10.389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7,143万元,法玛里注册资本37,143万元,转让给广州白云山同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同济”)。法玛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法玛里股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过程中,法玛里其他股东廖朝辉、王冰、杨景华、郭朝晖、成都得怡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道贰将其持有的法玛里合计64.7620%股权转让给白云山同济公。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白云山同济收购法玛里原有股东 2,727.9978 万元股权的同时,追加认购法玛里新增股权 879.9993 万元,法玛里注册资本将由原 3,629.99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509.9963 万元。

本公司放弃认购法玛里新增股权之权利。

上述信息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蕓花医药有限公司(筹),上述拟投资企业最终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

上述信息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军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薪酬标准及发放事项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上述信息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基金份额暨退出杭州晓池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基金份额暨退出杭州晓池基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人民币100万元对价向自然人吴明星先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杭州晓池飞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份额100万元。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晓池基金份额。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将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与相关方签署杭州晓池飞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池基金”)合伙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杭州晓池有限合伙份额。截至目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为聚焦主业、优化投资组合,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杭州晓池基金有限合伙1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吴明星先生。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晓池基金份额。

二、交易的基本概况

1.基金名称:杭州晓池飞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183H9N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000号3幢3117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晓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洁)

6.成立日期:2021-12-16

7.营业期限:2021-12-16 至 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目前基金实际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杭州晓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91%
2	杭州晓池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1.81%
3	上海海亚新诚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00	3.18%
4	周刚	1,000	6.36%
5	杭州泰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	9.99%
6	宾盛	500	3.18%
7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36%
8	陆能华	500	3.18%
9	陈陆华	1,000	6.36%
10	周荣贵	500	3.18%
11	唐耀正宏集团有限公司	350	2.23%
12	杜明浩	500	3.18%
13	杭州德顺贸易有限公司	250	1.59%
14	程志鹏	500	3.18%
15	陆庭英	500	3.18%
16	周芳	150	0.95%
1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64%
18	李强	1,500	95.6%
合计		15,720	100%

三、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备注
总资产	17,149.53	20,747.96	
净资产	17,013.83	20,410.8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836.90	1,327.00	

经查询,杭州晓池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所持基金份额不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四、交易对手方信息

1.基本情况
姓名:吴明星
身份证号:3303271989*****
2.其他情况

经核查,吴明星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吴明星

丙方:杭州晓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标的份额的转让: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100万元财产份额(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份额”)。乙方同意受让标的份额。

2.价款: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3.标的份额的交割: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收到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之日为标的份额交割日。自交割之日起,该标的份额项下的权利义务均转移给乙方享有和承担。

4.合作协议的修改和工商变更:甲方收到转让价款后,应配合乙方、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自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日工商行政管理部办理期间为限。如各方需找工商行政管理部要求签署相关协议、资料的,前述协议、资料如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5.违约行为与救济: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6.成立、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须经本协议各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进行。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造成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7.争议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基金份额旨在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投资组合,提升资金运营效能。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转让协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杭州晓池基金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北京法玛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玛里”)10.389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7,143万元,法玛里注册资本37,143万元,转让给广州白云山同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同济”)。法玛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法玛里股权。

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信息

1.公司名称:广州白云山同济药业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CA1JY41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街南岗大马路62号

5.法定代表人:孟君

6.成立日期:2023-02-23

7.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医药研发;医药研发用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物业管理;租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进出口;药品生产;化妆品批发;药品零售;医药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

9.目前股权结构:广州白云山同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商,白云山同济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人,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倾斜之情形。

三、交易的基本概况

1.公司名称:北京法玛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A01FW722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8号楼3层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片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廖朝辉

6.成立日期:2018-11-29

7.注册资本:3629.9977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营销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备注
总资产	3,119.44	2,060.04	
总负债	6,094.09	4,366.87	
净资产	-2,974.65	-2,306.83	
营业收入	2,176.62	2,619.67	
应收账款总额	904	-394.54	
营业利润	-1,483.09	648.71	
净利润	-1,444.21	66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88	-58.27	

10.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冰	1,000.00	27.5482%	
2	廖朝辉	1,000.00	27.5482%	
3	杨景华	542.854	14.5647%	
4	郭朝晖	471.43	12.8771%	
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143	10.3896%	
6	郭雷	128.57	3.5419%	
7	成都得怡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3.0033%	
合计		3,629.997	100%	

11.其他:

(1)经查询,法玛里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2)在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法玛里其他股东廖朝辉、王冰、杨景华、郭朝晖、成都得怡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朝晖将其持有的法玛里合计64.7620%股权转让给白云山同济公。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3)白云山同济收购法玛里原有股东 2,727.9978 万元股权的同时,追加认购法玛里新增股权 879.9993 万元,法玛里注册资本将由原 3,629.99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509.9963 万元。

本公司放弃认购法玛里新增股权之权利。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法玛里股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投资方:广州白云山同济药业业有限公司

转让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方:北京法玛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及价格

各方同意,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 3,428.576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玖角玖分)“股权转让款”收购转让方所持法玛里10.3896 % 股权(认缴出资377.143万元,实缴出资377.143万元)于本协议中“本次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明确,转让方确认,法玛里现有股东已同意无条件放弃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章程或任何其他条款就本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优先权或否决性权利。

3.股权转让款支付

投资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428.576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玖角玖分)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项下的付款义务。

4.交割

本协议签署后的十五(60)日或者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间内,法玛里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本协议约定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备案的日期为登记日。投资方从登记日起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并委派董事可以行使董事权利。

5.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每一方向其他各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该方是依据其成立地所有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公司或企业,或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视该方具体情况而定);根据相关中国法律,该方拥有其股权协议所必需的权力、授权和能力,并具有充分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一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该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充分授权,并且本协议构成了该方在本协议项下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权利和义务。

投资方明确不要求转让方就目标公司的未来经营净商业绩担保承担补偿或其他义务;转让方明确并保证,除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投资方要求目标公司主张其他股权转让对价或补偿款项,即目标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或存在其他基于目标公司经营净商业绩担保指标达成的或有对价安排,也与转让方无关,转让方无义务享有。

6.违约责任

投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法玛里的相关业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审慎调查和评估,并聘请法律顾问起草交易文件,各方一致同意,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慎调查费用以及起草交易文件的法律服务等,按照下列原则支付:

(1)若投资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上述费用应由投资方承担;

(2)如因转让方单方面原因未与投资方签署交易文件,按照第8.1条项下的费用由法玛里承担,投资方承担相应费用后,法玛里应补偿投资方所支出的上述费用。

7.修改、变更、解除和违约

修改或变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违约: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以下每一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如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承诺等;

(2)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故意隐瞒、不实、不准确等情形。

违约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解除:各方向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解除后的相关义务。

8.争议解决

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存在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在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争议开始进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投资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决。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协议。

9.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日成立,并具备如下条件之日生效:

(1)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相关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经投资方有关决策机构审批通过。

六、对公司的影响

法玛里系公司参股企业,主要从事经药控释透皮给药技术的新药透皮贴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控股或参股法玛里医药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经皮给药制剂,该类产品为医疗器械类产品。

公司战略体系“老、小、一、小、一”赛道,实施特药优势,差异化竞争,目前已初步构建链接领域战略营销细分市场布局与产品矩阵体系,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专注实业,经公司慎重决策,决定出售持有的法玛里参股股权,实现投资回收、聚焦主业。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公司不再持有法玛里股权。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法玛里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蕓花医药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四川医药公司”),最终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葵花医药有限公司(筹)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4)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信息园东路99号5栋2层1号附B218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高新技术产品;食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数据网络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医食品销售(特医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和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业务);商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

注:上述信息为公司初步拟定的信息,最终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之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意义、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医药公司,系公司落地“做小做精做特、做实做优子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务”的积极战略举措之一,旨在推动营销体系各业务板块精细化管理,独立运营,充分调动组织效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能。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趋势变化、投后运营管理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投资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项目推进进度及外部环境变化,通过强化风险预警、动态调整、积极应对等方式,积极防范和降低潜在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决定聘任刘军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薪酬标准及发放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